



国美金融科技 GOME FINTECH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8)

年 報
201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5	董事會報告
50	風險因素
51	企業管治報告
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6	五年／期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附註)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鍾達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
張禮卿先生

公司秘書

孫茹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附註)

洪嘉禧先生 (主席)
曹大寬先生
張禮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附註)

曹大寬先生 (主席)
萬建華先生
魏秋立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附註)

張禮卿先生 (主席)
陳偉女士
洪嘉禧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附註)

萬建華先生 (主席)
陳偉女士
張禮卿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碼

628

投資者關係

網站：www.gomejr.com
電郵：ir@gomejr.com

附註：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組成已列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執行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過去一年之中，全球政治經濟環境動盪加劇。中東局勢愈發緊張，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帶動包括匯率、國際大宗商品、貴金屬等波動性進一步提升，全球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日益劇增。2019年之中，中美之間貿易摩擦經歷了從尖銳對抗到逐步談判緩和的過程，為減緩全球經濟的衰退帶來謹慎樂觀的預期。國內環境方面，全年實際GDP同比下滑0.5個百分點至6.1%，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已進一步體現。消費結構持續推進升級，恩格爾系數較2018年有所下降，但實物消費整體增速下降。互聯網金融行業經歷進一步的規範，行業競爭格局進一步向頭部企業靠攏。對於擁有場景資源、技術能力、流量優勢的集團來說，存量市場的競爭者日益縮減，是進一步結合自身資源擴張競爭優勢的良機。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持續看好未來市場的增長潛力，對於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充滿信心，並繼續聚焦商業保理、融資租賃等業務，並開拓延長保險等金融科技業務版圖，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向更多的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商業服務。

在嚴峻的外部宏觀環境之下，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行業趨勢下的市場機會，加強開拓國美體系的場景資源，持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並充分利用累積的流量從多方面實現變現，在多變的宏觀環境中爭取更好的提升空間。

展望未來，二零二零年，我們將繼續拓展業務範圍和金融科技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在基於現有的業務基礎之上，實現延長保險業務的落地與展業，建立新的利潤點，為本集團之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最後，本人僅借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及高級管理層致以誠摯的謝忱，感激各位對本集團付出的不懈努力與貢獻、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以及協助本集團克服困難、邁向成功的矢志不渝。本人同時衷心地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及股東對我們長期以來的無比信賴和堅定支持。

陳偉

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摘要

於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持續緊張，面對多方面的下行壓力，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各行各業。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加強金融機構的合規標準以及避免過度借貸及經濟泡沫，金融業須遵守更多法律及法規。二零一九年對中國所有金融機構來說是艱難的一年，本公司進行多項業務改革，以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鞏固現金流。本公司仍以「創新推動科技發展、科技驅動金融變革」為願景，並以構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為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9,88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004,000元）。由於中國的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對新貸款實行更高水平的風險管理，導致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商業保理業務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擴展其他業務，並成功維持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穩定。年內，由於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營運出現變動，本集團就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3,051,000元及就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及相關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137,000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1,968,000（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1,439,000元）。本集團在如此艱難的情況下維持穩健的現金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6,4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8,521,000元），而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已由相應的質押存款作擔保。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低營運成本，可渡過此艱難時期，當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轉趨穩定，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保持健康發展，實現更優異的業績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環境

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包括中美貿易形勢在內的國際貿易環境趨於緊張，同時英國脫歐陷入僵局，給全球企業投資生產帶來高度的不確定性，發生金融危機的風險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新高。至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使國際貿易形勢階段性緩和，英國繼續進行脫歐，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得到暫時喘息空間，集團業務也在四季度開始明顯改善。

受到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的衝擊，中國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速從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6.4%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全年同比增速的6.1%，減少0.3個百分點。但得益於政府在二零一八年開始啟動的逆週期調控政策，全年中國製造業PMI(採購經理人指數)雖然偏弱，但是一直保持在49%上方，十一月更是重返榮枯線上方。總體來看，中國宏觀經濟有築底趨勢，戰略緩衝空間充分。

面對經濟下行的壓力和金融行業週期規律，政策和監管著重於金融行業的穩健和平穩發展。二零一九年，行業內繼續保持洗牌格局，國家司法層面進一步頒佈相關解釋，對於過去行業內野蠻生長帶來的違法、灰色地帶進一步加強查處力度，多家知名企業的非法人行為也被依法曝光和採取措施，包括上市公司51信用卡等行業內多家知名企業發生資料獲取、催收等環節的合規風險暴露，甚至涉及刑事責任事件發生。未來行業的經營將進一步向陽光化、合規化進行整合。

二零一九年，金融監管部門繼續密切關注金融科技行業合規經營性和對實體服務能力，對於擁有紮實風控基礎、良好場景整合資源及貼近實體經濟需求產品的互聯網金融機構將逐步累積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受惠於國美之資源及產業鏈優勢，深入挖掘國美產業鏈上下遊客戶需求，同時持續優化前端業務支援與後台服務支援能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國美零售端的物流及倉儲數據打通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風控模式，使得現有業務辦理效率大幅提升，客戶體驗繼續改善。與此同時，受制於外部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增強和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進一步深化風險控制，再次嚴格新客戶的審核門檻和老客戶的授信續額。年內商業保理業務總放貸額逾人民幣1,800,000,000元，在嚴峻的大環境下，總放貸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仍有所提升，商業保理業務錄得經營盈利（未計算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6,773,000元。保理業務為集團現在的主要收入來源，雖然二零一九年外在環境負面影響很多但業務仍能保持穩定增長，相信保理業務之後會是集團將來發展的基石。

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內錄得放貸額約人民幣860,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年內集團開始暫停融資租賃業務。由於壞帳比率偏高及獲取優質客戶成本較高，車輛售後回租已在年內終止，考慮到現時很多個人還款能力存在比較大不確定性，手機售後回租業務也在下半年開始暫停。雖然業務暫停但以前年度的放貸餘額仍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收入，但因減值準備融資租賃業務分部仍然錄得經營虧損。

除商業保理及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一向致力於綜合金融技術解決方案（例如客戶管理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並運用其相關範疇豐富之技術經驗，繼續開拓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各種機遇。年內國美網金開展了一項新業務，為一個金融服務App提供營運服務，並通過營運該App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推介服務。業務正在產生收入，管理層會繼續推進相關業務發展。雖然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年內仍然錄得經營虧損（未計算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1,829,000元，但虧損主要是由於上半年若干新業務仍在佈局及搭建，產生人員成本但未有收入，管理層已在第四季度重新整合發展方向並精簡人手，加上下半年開始獲取客戶推介訊息服務收入，管理層對相關業務的未來發展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業務發展計劃的調整，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內的個別貸款業務如在中國大陸的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及在香港的借貸業務由二零一七年逐漸縮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無重大相關業務產生，短期內亦無計劃重新擴大相關業務。因此相關資產年內確認重大相關資產減值約人民幣5,448,000元。

二零一九年集團整體發展計劃及相關人員配置均作出了重大變更，從二零一八年末集團計劃發展不同業務，團隊擴大到107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商業保理業務營運開始穩定，營運團隊開始精簡；融資租賃業務暫停止發放新貸款，營運人員大幅下調；加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個別項目發展計劃推遲，人員重組後只留下支持上述金融服務App營運服務的相關人員。總人數減至二零一九年底的36人，由於現時國內及全球經濟不穩定因素甚多，管理層相信現階段精簡規模，維持低營運成本，能為公司帶來最大效益及較高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9,88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69,004,000元輕微增加1%。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服務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2,733,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61%，是由於本集團開始向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推介相關訊息服務。

然而，商業保理服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379,000元或5%，主要由於國內經濟情況所致。大部分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對新投資變得謹慎，影響用款需求，貸款申請有所減少。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對商業保理新客戶亦提高了審核門檻，導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新貸款有所減少。儘管新貸款的數量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增加使二零一九年新貸款總額比二零一八年高，但由於利息收入於貸款期間確認，商業保理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仍然下跌。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1,968,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1,439,000元）及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35,1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48,000元）。本年重大虧損的主要因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3,051,000元（二零一八年：14,202,000元）及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及相關預付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137,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由於中國經濟環境變動及本集團改變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作出重大撥備。部分虧損亦由於本集團的美元定期存款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5,620,000元（二零一八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816,000元）。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18分（二零一八年：收益人民幣0.05分）。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794	46,173
新金融工具準則應用影響	-	5,959
經營費用	(27,021)	(40,190)
經營盈利	16,773	11,942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9,857)	(4,789)
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8,560)	-
分類業績	(11,644)	7,1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商業保理業務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人民幣2,379,000元，主要由於上述有關整體經濟環境的原因。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新貸款減少。即使二零一九年新貸款整體來說比二零一八年多，利率亦維持在與二零一八年相若的水平，總收入仍受到影響，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新貸款大部分的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入賬。

新金融工具準則應用影響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金融工具準則之影響，部分應收貸款基於其合同現金流特徵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應相應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並無保理貸款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

年內商業保理業務經營費用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13,169,000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管理層開始透過停止替補員工及簡化經營結構以控制員工人數。

年內，商業保理業務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9,85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約人民幣65,377,000元錄得來自兩名客戶的應收貸款減值額外撥備約人民幣8,517,000元。儘管該等客戶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還款時間表，然而，由於經濟下行，彼等均無法遵循其原本還款時間表，而相關結餘目前仍待法院判決或執行判決。此外，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宣佈破產，已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4,459,000元以彌補不可收回的結餘。

年內，本集團就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錄得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560,000元，金額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4,923,000元，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收回各筆餘額；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全數減值的商業保理業務無形資產項下的電腦軟件及相關預付款項，乃由於精簡運營架構後不再使用該軟件。

由於以上因素的共同影響，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溢利較去年有所下降，並錄得分部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金融工具準則，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虧損模型」改為「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本集團均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應收貸款是否產生減值虧損，同時考慮到冗餘結算、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對個人債務人及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同時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按預期信用虧損分為三個階段，並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向各種貸款類別提供應收貸款的減值。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662,260	2,768	239,698	93
關注	4,930	730	234,794	2,677
次級	65,377	10,970	20,464	2,526
可疑	—	—	—	—
虧損	4,855	4,855	5,105	5,105
	737,422	19,323	500,061	10,401

於次級類別中，來自兩名個人客戶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65,377,000元，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0,970,000元，而如上文所述，該等結餘目前仍待法院判決或執行判決，並已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除該兩項結餘外，超過98%的應收貸款分類為正常，由於就發放新貸款加強內部控制。

本集團管理層及風控部對次級及可疑應收貸款密切監控，包括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並訂立還款計劃，同時亦按準則為相關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359	14,906
經營費用	(10,782)	(17,845)
經營溢利／(虧損)	2,577	(2,93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5,933)	(9,749)
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4,746)	–
分類業績	(8,102)	(12,688)

融資租賃業務由經營虧損轉為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577,000元。融資租賃業務包括車輛售後回租業務及手機售後回租業務。年內，車輛售後回租業務停止，手機售後回租業務亦暫停，由於該等業務壞賬比率偏高及涉及高額渠道推廣費用才作此決定。此外，當國內經濟不明朗時，個人購買力及還款能力將會下降，使未來業務發展將變得更加困難，業務風險亦有所增加。為控制風險及為具有較高潛力的業務儲備資源，管理層決定暫停此項業務。

儘管業務於年內暫停，二零一九年七月後並無新增貸款，但由於貸款結餘仍在產生利息收入，故收益僅較去年輕微減少10%。即使不再有新貸款，來自現有結餘的利息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員工成本及渠道推廣費用一同減少所致。業務暫停後，只有極少數的員工負責管理應收貸款並不再進行推廣，因此經營成本下降。

如前所述，個人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惡化，導致更高比例的貸款逾期，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已就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貸款計提額外減值撥備。因為營運規模縮減及已於二零一八年確認重大撥備，整體金額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746,000元。融資租賃業務其他無形資產項下的電腦軟件及相關預付款合共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因暫停業務而全數減值。其餘減值撥備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44,236	1,362	112,063	2,637
關注	538	243	1,930	739
次級	861	487	3,647	1,700
可疑	1,625	1,113	5,158	2,973
虧損	20,219	16,689	8,395	6,968
	67,479	19,894	131,193	15,017

如前所述，許多個別人士未能及時償還，引致年內可疑及虧損類別的結餘增加及作出額外撥備約人民幣5,93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733	7,925
經營費用	(24,562)	(17,471)
經營虧損	(11,829)	(9,546)
應收貸款減值回撥	356	336
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448)	—
分類業績	(16,921)	(9,210)

本年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代表國美網金通過金融服務App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推介服務而收取的金融訊息服務費，主要關於透過將App用戶轉介至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借貸、取得信貸記錄及申請信用卡等而賺取的服務費。二零一八年的收入為來自關聯方的諮詢服務費，屬於一次性質，而於二零一九年並未提供此類諮詢服務。

過往，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主要指中國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及香港借貸業務，此等業務自二零一八年開始放緩，本集團計劃推出多項新業務，包括預付卡業務、第三方互聯網支付服務、延長保修服務、諮詢服務及營運及訊息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新業務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開始增加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管理層決定推遲若干新業務並優先專注金融服務App相關訊息服務的營運，然而，由於員工成本導致二零一九年的經營開支仍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7,091,000元。

減值回撥指先前已撇銷有關典當貸款業務的應收貸款。由於房地產抵押貸款業務、典當貸款及若干其他業務放緩，本集團錄得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448,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為就相關業務的其他無形資產下電腦軟件及相關預付款項的撥備。

本集團主要經營數據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淨額	771,817	614,236
— 貸款結餘淨額	765,687	605,8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總額	814,894	643,870
— 貸款結餘總額	808,764	635,47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貸款總回報(利息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8.59%	10.77%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5.33%	4.66%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11.88%	7.39%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44.50%	63.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淨額及應收貸款總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9,851,000元(26.39%)及約人民幣173,294,000元(27.27%)。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新增大量新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97,000,000元。

商業保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向客戶支收的整體利率維持與二零一八年相若的水平。然而貸款總回報仍稍降2.18%，因為兩名個別客戶錄得大額逾期結餘，不能從結餘中產生利息，而有關金額仍計入貸款結餘，因而影響總回報。

本年撥貸比及不良貸款率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國內資金收緊，供應鏈上下游違約率增加，部分商業保理業務客戶出現逾期現象導致。二零一九年就應收貸款確認人民幣25,434,000元的額外撥備。尤其，上文所述兩名客戶結餘為人民幣65,37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被分類為不良貸款。不良結餘大幅增加，導致撥備覆蓋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質量分析及減值撥備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金額約為人民幣25,43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202,000元）。如前所述，已就商業保理及融資租賃業務作出額外撥備。此外，由於一名借款人破產，相關應收貸款已撇銷，減值虧損核銷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初	29,634	15,8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397)
確認減值撥備	28,104	16,088
減值虧損回撥	(2,670)	(1,886)
減值虧損核銷及轉出	(11,991)	(15)
期末	43,077	29,634

其他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有較多美元存款，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美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而於二零一八年兌人民幣為升值），導致二零一九年錄得重大匯兌虧損。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有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200,000元，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及14。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該等資產。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銀行不時提供之若干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旨在更佳運用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本集團盈餘現金。該等投資已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年內，較多盈餘現金存放於銀行作為質押存款，故此該等投資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人民幣105,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700,000元）。

展望

二零二零年，國內外經濟環境動盪將進一步加劇，加之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巨大影響，年內第二、三產業企業經營將面臨嚴重考驗，預計大量企業將不同程度的發生運營困難和生存問題。在實體經濟領域，受制於中美「貿易戰」與COVID-19疫情的雙重影響，國內和國外的需求都將不同程度的出現萎縮，對實體企業經營提出較大挑戰。在金融領域，金融合規性經營問題進一步凸顯，金融企業合規成本將進一步上升，小型企業進一步淘汰，大型機構市場份額進一步回籠。本集團自成立之初，一直將合規經營置於企業經營首位，在經歷過本年的合規整頓環境之下，本集團將作為適應市場環境的經營主體，獲得更加長遠、優質的發展機會。與此同時，金融科技領域，本集團基於自身技術及知識積累，積極實踐在延長保險行業的經營模式，以向股東提供更加廣泛的利潤來源和優異的投資回報。

面對當前激烈的競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科技金融的戰略主線，緊密結合國美豐富的場景資源優勢，升級及優化以大數據、人工智慧為基礎的風控服務體系，提升經營穩健度，豐富產品體系，打造以科技驅動為根本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面臨更加激烈的外部環境變化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升級對於業務監控力度和風險管理尺度，進一步優化業務構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除保持在既往業務領域深耕外，為實現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計畫在「零售+金融」領域，進一步擴充金融科技業務版圖，利用現有科技系統、資料資源、風控技術及人才儲備等資源，按照計畫推進延保服務業務的開展。針對延保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以和保險公司合作之再保的形式，完成延保產品從銷售、定價、再保、後服務平台轉介之全產業鏈，並以此向終端客戶提供方便、快捷、有競爭的平台仲介服務。延保業務將以實現在風險價差、平台佣金收入及金融業務分成等領域的收入來源為目標。透過擴展至延保服務業務，本集團旨在於風險分散、平台佣金收入及財務收入分享等方面實現收入來源。

二零二零年，伴隨COVID-19疫情在中國武漢開始，在包括美國、歐洲、日本、韓國等世界上主要經濟體擴散蔓延，截止本年報發佈之時已形成世界性衛生事件。由於該疫情系百年一遇的全球性公共衛生事件，對宏觀、微觀經濟亦造成較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方面，疫情迫使大量企業面臨較為嚴重的經營困難，關停、歇業導致經營企業數量銳減，從而導致貸款需求萎靡，本集團潛在客戶相較過往預期將面臨較大縮減；與此同時，由於疫情導致的交通管制，較為明顯的限制了所有企業之間的商旅活動，本集團的線下展業亦會相應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對於仍然持續經營的本集團的新增客戶和存量客戶，在外部經濟壓力急劇增加的情況，信用風險預期將明顯上升，或會為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帶來負面影響。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雄厚，財務狀況健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約人民幣1,747,37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0.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6,4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8,521,000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相若。

於年內，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69,88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3,490,000元）。由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出現大量新貸款，應收貸款總額增加人民幣173,294,000元，導致經營現金流出。由於主要為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金融資產減少，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流入約人民幣60,177,000元（二零一八年：流出人民幣106,60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有額外借貸並錄得融資活動流入約人民幣110,556,000元（二零一八年：流出人民幣41,412,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84（於二零一八年：3.10）。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55.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流動比率下降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二零一九年額外短期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八年期企業債券，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按每年7.0%之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支付。企業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到期日以面值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即期（年期為一年以內）及非即期（年期超過一年）借貸）總數約為人民幣956,49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2,364,000元）。本集團現時約人民幣155,000,000元之即期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抵押即期借貸於年內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15%至5.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7,000,000元及約32,92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495,000元）。

經考慮上述數字，以及可用銀行餘額和現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以償還任何債項，以及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2,701,123,120股。

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1)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銀行融資額度將金額約人民幣922,8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9,470,000元)存款予以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已簽訂但未計提人民幣14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4,000,000元）之貸款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租賃安排承租之租金款項約為人民幣8,191,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安排下的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為租賃負債。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之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若干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集團於該等產品投資之本金額，乃由本集團就本集團不時之盈餘現金狀況，並經考慮該等投資之高流動性質及幾乎不涉及任何金融風險後釐定。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6名員工（二零一八年：107名）。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根據適用香港法律為香港員工購買保險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總體目的在於挽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所訂立及審閱。

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1,574,500,000港元。股份認購及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隨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修訂。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700.0	70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350.0	350.0
發展及推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380.0	380.0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144.5	144.5
	<u>1,574.5</u>	<u>1,574.5</u>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原先計劃用於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支付新增銷售人員成本的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00港元已全數撥至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陳偉女士（「陳女士」），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特區分行金融管理處處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長，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及常務副總裁，以及國美金控總裁。陳女士擁有逾35年銀行從業經歷，在金融機構的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管理經驗。陳女士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鍾達歡先生

鍾達歡先生（「鍾先生」），59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各個行業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包括融資服務、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地產投資等方面。鍾先生為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廣東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廣東省國際華商會常務副會長、廣州市越秀區政協常務委員及廣州市政協委員。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魏秋立女士（「魏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魏女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零售」）（股份編號：0493）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負責行政及品牌管理事宜，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國美零售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國美零售之決策委員會主席，負責中長期戰略規劃、集團組織規劃以及人才培養的規劃和實施。魏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首都師範大學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女士為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

曹大寬先生（「曹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曹先生現任北京廣田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碩士生之合作指導教師。

曹先生曾於北京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逾12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主席前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於加入北京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副教授及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分別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曹先生曾分別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286）之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九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406）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洪嘉禧先生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已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亦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彼亦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洪先生畢業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洪先生曾獲委任的職務包括：1)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由聯交所GEM上市轉為主板上市，主板股份代號：6069)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非執行董事；3)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9)獨立非執行董事；4)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獨立非執行董事；5)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6)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7)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8)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9)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其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10)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生效，其後獲重新委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萬建華先生

萬建華先生(「萬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先生時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會長，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萬先生歷任多家知名企業及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職務，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資金管理司宏觀分析處處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首任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總裁，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重要職務。萬先生在銀行、證券、支付及企業集團的經營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管理經驗。萬先生先後就讀於廈門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及澳洲國立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研究生資格。

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分別獲委任為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股份代號：601229)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股份代號：600661)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

張禮卿先生(「張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央財經大學，為中央財經大學之教授。張先生為多份刊物國際經濟及財務議題方面之作家及編輯。張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及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第五屆理事會之理事，並為中國世界經濟學會現任副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二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為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股份代號：600048)之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頒授經濟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雷堅先生

雷堅先生(「雷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雷先生曾於安援救援管理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安聯的成員公司)擔任大中華地區首席財務官，以及於百度在線網絡有限公司的金融事業部擔任財務負責人。雷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家跨國金融機構任職。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所面對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業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的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主要財務業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4至8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的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僱員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極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本公司持份者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群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保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業務參與者，本集團竭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及持份者之一，彼等的貢獻及支持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重要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標準及僱員之個別表現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及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根據適用香港法律為香港員工購買保險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總體目的在於挽留及激勵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0至9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宣派均將由董事根據多項因素全權酌情提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但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年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期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6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以激勵集團僱員及商業合作夥伴。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於該日起生效。

與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該計劃之10%限額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經更新後，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60,157,078股股份，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可授出附帶權利認購60,157,07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3%。

優先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佔收入總額27.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佔收入總額6.4%。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業務，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一名客戶（即大眾葡萄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的母親全資擁有。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杜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除若干於「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下披露之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符合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或第14A.90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就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實體作出的墊款須披露的資料(視情況而定)如下：

(1) 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匯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該職位)丁東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博盛匯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代價」)之無擔保免息貸款，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博盛匯豐就支付代價墊付合共人民幣576,000,000元(佔代價之80%)。博盛匯豐將動用所持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產生之股息之90%償還該貸款，且博盛匯豐承諾，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博盛匯豐將全額退還該貸款(連同所產生之利息)予信達保理。

交易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與各有關當局溝通，以加快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博盛匯豐墊付合共人民幣576,000,000元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規定之資產率8%，因而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履行披露責任。

(2) 轉讓保理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信達保理與前海中融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中融」)(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配偶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前海中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有關協議，信達保理同意轉讓及轉移，及前海中融同意接納轉讓及轉移信達保理根據信達保理及北京索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原保理協議(「原保理協議」)有關保理貸款之權利及責任，信達保理根據原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墊付予借款人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之商業保理貸款(「保理貸款」)。保理貸款由信達保理視乎借款人轉讓之應貿易應收款墊付予借款人(「轉讓」)。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136,000元(相等於約6,811,000港元)，即截至轉讓日期保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與應計利息之總和。

交易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如下：

(1)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Swiree Capital Limited(「Swire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Swiree為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因此Swiree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所涉事項：本集團向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及其附屬公司(「國美集團」)之供應商(「國美供應商」)授出商業保理貸款(「關連保理貸款」)及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已轉讓予本集團。國美供應商須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倘適用)。

董事會報告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
指導性原則：

- (i) 本集團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與國美供應商訂立獨立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
- (ii) 本集團可能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60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0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應收關連保理貸款金額為無。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2)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Swiree

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所涉事項：本集團向國美集團客戶（「國美客戶」）授出融資租賃貸款（「關連融資租賃」），而自相關貸款獲取之所得款項乃由國美客戶用作以批發方式向國美集團購買貨物或自國美集團指定門市購買貨物，有關零售客戶則可通過門市接觸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產品。

提供關連融資租賃之
指導性原則：

- (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與國美客戶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 (ii) 本集團可能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融資租賃本金總額須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0元

本公司亦(i)把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的任何未償還本金總額限制在不多於本集團不時最新公佈的資產總值的40%；及(ii)把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於各個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益總額限制在不多於本集團總收益之50%。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應收關連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8,330,000元。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其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3) 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本集團向國美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貸款之框架。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Swiree

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所涉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國美客戶授出融資租賃貸款（「關連融資租賃」），而自相關貸款獲取之所得款項乃由國美客戶用作以批發方式向國美集團購買貨物或自國美集團指定門市購買貨物，有關零售客戶則可通過門市接觸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產品。

提供關連融資租賃之指導性原則：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國美客戶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ii) 本集團可能根據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國美關連融資租賃本金總額須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7,500,000元	7,500,000元	7,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最高應收關連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6,175,000元。有關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其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4) 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商業保理貸款之框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wiree就擴大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範圍訂立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透過提供經擴大之框架規管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提供商業保理貸款。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Swiree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所涉事項： 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國美供應商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或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罰息、提早還款費用及就收回債項產生之成本（倘適用））。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指導性原則： (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ii) 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一九年(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來自關連保理貸款(包括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定義見下文))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
- (iii) 本集團可能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於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須符合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90,000,000元	230,000,000元	23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最高應收關連保理貸款本金金額及關連保理貸款(包括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所產生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5,791,000元。有關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5) 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信達保理與大眾葡萄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大眾葡萄園」）（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之母親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聯繫人曾嬋貞女士（「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大眾葡萄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大眾葡萄園提供商業保理貸款。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信達保理（作為保理人）；及
 - (ii) 大眾葡萄園（作為應收賬款之轉讓人）。
- 所涉事項：
- 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信達保理可不時向大眾葡萄園授出商業保理貸款（「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大眾葡萄園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大眾葡萄園因所涉及之相關商業合約產生應收大眾葡萄園客戶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大眾葡萄園須就保理服務向信達保理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倘適用）。
- 年期：
-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撥出資金後六個月，及(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擔保：
- 大眾葡萄園於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項下之責任由曾女士以個人擔保方式提供擔保。
- 提供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指導性原則
- (i) 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詳細條款將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達保理可能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不超過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上述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下述授予大眾葡萄園之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本金額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大眾葡萄園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提交申請，要求信達保理提供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作為回應，信達保理已按下列條款向大眾葡萄園授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

保理貸款之本金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應收賬款規模： 大眾葡萄園之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一名大眾葡萄園客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商業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應付大眾葡萄園之金額，已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予信達保理。

年期： 保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到期及須一筆過支付。

保理利息： 利息自大眾葡萄園獲授相關貸款金額之日起至悉數還款日期止，就保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按12%之年利率計算，並就任何逾期本金額按18%之年利率每日計算違約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下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

其他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來自向國美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產生之收益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收入來源。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乃本集團擴充其商業保理業務及達致更佳規模效益之機會。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有關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
- ii.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
- iii. 乃按照屬公平合理的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實事發現及結論出具無保留意見信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相關信函副本。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一直就使用合約基礎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其在中國的典當貸款服務。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商務部」）以及公安部聯合發佈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辦法》」）規管中國的典當融資業務，但並未明確准許外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融資業務。

根據《典當辦法》第71條，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典當融資業務之規則及法規將由商務部及其他有關當局獨立公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之《外資目錄》，於典當融資業務之海外投資並無被明確禁止或限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務部或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並無公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若有已制定法律列明相關程序、範圍、條件及行政權限，方可設定及實施行政許可機制。由於批准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中國進行典當融資業務受行政法監管，故倘無已制定法律規管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典當融資業務，則不得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批准及發出許可。

董事會報告

為於中國經營本集團之典當融資業務，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源謙投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利都典當」）及利都典當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已訂立（其中包括）多份協議（「該等結構協議」）。該等結構協議旨在讓本公司可實際控制利都典當及有權享受利都典當之經濟利益及風險及／或資產。透過該等結構協議，利都典當業務之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及風險將流入源謙投資。就會計用途而言，利都典當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擁有人為廣東寶之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恒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新之星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及劉炳培先生，分別於利都典當之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5%、約50%、約5%及約42.5%權益。

該等結構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等結構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源謙投資擁有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名人收購新成員持有之利都典當股權之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另外，該等結構協議項下之各協議包含各有關協議對其訂約方之法定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約束力之條文。倘任何新成員身故、破產或離婚，源謙投資可行使其選擇權以代替相關股東，而新委任之代名人股東將仍受該等結構協議所規限。

除利都典當之執行董事兼經理劉炳培先生外，註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出現重大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倘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出現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將確保一旦本公司知悉有關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董事會將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需要時採取任何預防行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協議及／或導致採納該等合約協議的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服務協議

源謙投資與利都典當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源謙投資須向利都典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市場研究、制定預算案、業務目標、發展計劃及擴展策略；(ii)制定及實施業務流程、典當服務批核政策、風險管理政策、行政政策；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向員工提供培訓服務；及(iii)制定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服務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利都典當及註冊擁有人同意。

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由服務協議簽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於服務協議屆滿後，源謙投資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服務協議每10年再作延期。利都典當不得拒絕服務協議續期。源謙投資須向利都典當收取相當於利都典當總收入減營運開支及稅項之服務費，須每年支付。

股權抵押

註冊擁有人已訂立涉及其各自於利都典當股權之股權抵押，以擔保及保證利都典當根據服務協議履行義務，直至利都典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股權抵押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抵押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註冊擁有人同意。

抵押期由股權抵押生效當日開始，直至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董事會報告

股權轉讓協議

源謙投資、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須向源謙投資授出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容許之有關最低代價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倘應支付任何代價，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利都典當之股東須向源謙投資退還有關代價。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同意。源謙投資行使權利收購利都典當全部股權並無固定期限。該等權利須一直有效，直至(i)法律不允許；或(ii)源謙投資行使權利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為止。就本公司所深知，中國相關機關一經發佈有關容許典當融資業務在沒有該等結構協議下營運及中國典當店外國所有權申請之指引／慣例，則源謙投資將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

董事承諾

由於利都典當之董事(由利都典當股東提名)可能改變，故註冊擁有人(作為確認人)與利都典當之全體現任董事向源謙投資訂立承諾書，以(其中包括)(i)確認及批准利都典當董事承諾，彼將於利都典當董事之權力獲行使後按照Ability Wealth及／或源謙投資之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議、執行股東決議案、批准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ii)擔保於利都典當之董事變更後，彼等將促使替任董事作出上述類似承諾；及(iii)各利都典當董事亦已承諾不會與利都典當經營之業務競爭。

註冊擁有人承諾

各註冊擁有人已承諾(其中包括)彼／其將按照源謙投資之指示就於利都典當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直至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源謙投資，及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各註冊擁有人亦將承諾不會與利都典當經營之業務競爭。

於轉讓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後，Ability Wealth亦可轉讓於股東承諾項下之權利予其附屬公司。

董事之授權書

各利都典當現任董事已簽立以源謙投資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不可撤回地委任源謙投資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其作為董事營運利都典當之所有權力，並簽立使該等結構協議生效之任何所需文件。

利都典當董事之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該等結構協議(不包括董事承諾、註冊擁有人承諾及註冊擁有人之授權書)終止或註銷為止。

註冊擁有人之授權書

各註冊擁有人已簽立以源謙投資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不可撤回地委任源謙投資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彼／其作為利都典當股東之所有權力，並簽立使該等結構協議生效之任何所需文件。

利都典當董事之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該等結構協議(不包括董事承諾、註冊擁有人承諾及董事之授權書)終止或註銷為止。

有關該等結構協議之風險

以下風險與該等結構協議有關：

-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該等結構協議並無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該等結構協議賦予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 利都典當或註冊擁有人未能履行彼等於該等結構協議項下之義務；
- 倘利都典當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由利都典當持有資產之能力；
- 利都典當之股東可能與本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透過源謙投資收購利都典當全部股權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受到多項限制；及
- 該等結構協議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質疑。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採取的減輕影響行動

鑒於上文所載風險，故本公司將會與其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以及註冊擁有人緊密合作以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減輕合約協議相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有意於移除或放寬有關利都典當業務的外資擁有限制時解除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惟以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本集團現行情況下本公司進行屬合理可行或明智。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外資擁有限制於中國仍然存續，因而合約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舊存續。

利都典當的業務活動

利都典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之典當（可能涉及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以及相關中國規則所允許之其他典當相關業務。利都典當持有《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

根據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利都典當發出之《典當經營許可證》，利都典當可從事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之典當（可能涉及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以及相關中國規則所允許之其他典當相關業務，為期六年。根據廣州市公安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向利都典當發出之《特種行業許可證》，利都典當可從事典當行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構協議涉及的收益為無（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構協議涉及的總資產及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741,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1,239,000元及無）。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鍾達歡先生

丁東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

張禮卿先生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新獲委任的曹大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鍾達歡先生及洪嘉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曹大寬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鍾達歡先生將不會尋求連任為董事。有關鍾達歡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其退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內。董事會認為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陳偉女士及丁東華先生各自與信達保理訂立僱傭合約。陳女士及丁先生各有權收取(i)分別每年人民幣1,44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元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僱傭福利)，其須經董事會參照後等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作不時檢討；及(ii)酌情性花紅，其計算乃基於彼等之表現及信達保理之盈利能力而定。

除上文以及「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之「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的數目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數	
鍾達歡先生	6,320,000	-	6,320,000	0.23%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320,000股股份。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5)	附註
Swiree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61.20	1
杜鵑女士	公司權益	1,653,073,872	61.20	1
黃光裕先生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61.20	2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Richlane」)	實益擁有人	295,512,312	10.94	3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9	3
	公司權益	297,776,312	11.02	3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Bes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37,756,156	5.10	4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Gate Success」)	公司權益	137,756,156	5.10	4
余楠女士	公司權益	137,756,156	5.10	4

附註：

- 由於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wire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黃光裕先生為杜鵑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高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297,776,312股股份，當中2,264,000股股份透過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另295,512,312股透過Richlane持有，兩者均由彼全資擁有。
- Best Global由Gate Success全資實益擁有，而Gate Success則由余楠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te Success及余楠女士被視為於137,756,156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68條，本公司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面臨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1至6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及經董事確認，除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變動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代表董事會

陳偉

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此處並不能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信用風險和洗錢風險

本集團對其客戶有仔細選擇，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各方打交道。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和洗錢風險，本集團制定了信貸和反洗錢政策，並委派一團隊界定信貸限額、核准信貸、監督逾期債務追償進度及實施反洗錢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3。

關鍵客戶管理

本集團依賴保理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若干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27%（二零一八年：36%）。保理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分銷商。本集團通過推出新業務領域及持續發展現有業務，致力拓展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另一方面，鑑於我們良好的業務關係，保理業務的現有客戶可能繼續佔本集團來年銷售額的較大比例。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及相關政策的變化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或以上經歷了顯著增長，然而此種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和指導資源配置。此外，中國政府亦通過控制整體利率、幣流出及銀行貨幣儲備等貨幣政策，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該等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利益或產生負面影響。現無法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於日後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更改許可證的要求

在中國經營保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須持有特定銀行或保險牌照，但經營該等業務的公司應持有相關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就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已履行若干要求，包括實收資本要求，具有相關經驗的管理人員，以及完整、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取得相關業務範圍內的營業執照。現無法保證中國法律或政策的未來變動，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就現有業務需要取得銀行及保險牌照。

企業管治報告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其他董事不在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劉曉鵬先生(「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承擔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作為臨時安排，執行董事陳偉女士於劉先生辭任後執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未有正式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公司可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儘管自鍾達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辭任主席後本公司因並無主席而於年內未能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關鍵時間均能有效地聯絡陳偉女士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討論任何潛在關注或問題，如有需要，亦可安排續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除丁東華先生與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大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董事會架構並無變動，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組合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鍾達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
張禮卿先生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之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件，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項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訂明。

劉曉鵬先生承擔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作為臨時安排，陳偉女士於劉先生辭任後執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未有正式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主席主要負責：

- 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之事宜妥善地向所有董事提供資料，以及全體董事及時和充分地收取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 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以及即使觀點不同，也能提出關注；允許充足時間討論事宜，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並主動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確保採取合適步驟，為股東提供有效訊息，以及把股東之意見向整體董事會傳遞；及
- 重點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之貢獻，以推動開放及辯論文化，並確保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關係。

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 領導企業團隊執行董事會建立之策略及規劃；及
- 統籌本集團整體之日常業務營運。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任命應依據補充及增加整體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之優點，並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因素。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重選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新董事應具有相關範疇之專業知識，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之決策過程，補足董事會之多元化狀況。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簽訂委任函件，當中列明受聘本公司之具體任期。魏秋立女士、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1)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臨時空缺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2)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獲委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完全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授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商討本集團之整體戰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企業管治、財務、資本、薪酬及併購事宜。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	4/4
鍾達歡先生		1/4
丁東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3/3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洪嘉禧先生	✓	3/4
萬建華先生	✓	4/4
張禮卿先生	✓	4/4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3/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內部監控、企業管治、資本、財務及收購事宜。

董事會會議安排在大致按季或因應商業需要而舉行。通常向全體董事就董事會例會作出最少14日通知（就其他會議則作出合理通知），使董事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其他審議事項。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議程及相應董事會文件通常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全部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內取閱。

獲取信息

倘需要時，本公司會向董事不時提供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重大變動之資料，而全體董事可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致能就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批核前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方面亦無限制。全體董事每月均會獲得一份最新資料，以充份地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簡明之評估，確保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均能履行職責。董事會亦已同意董事可在履行其職責方面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並不斷向董事提供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更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將向新任命董事提供入職介紹，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與責任。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董事在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曾接受下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提供／ 認可之課程／講座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	✓
鍾達歡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洪嘉禧先生	✓	✓
萬建華先生	✓	✓
張禮卿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保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大寬先生(主席)及萬建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魏秋立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B.1.2(c)(ii)條之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9(d)內披露。

於有關年度薪酬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曹大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萬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成員)	1/1
張禮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成員)	1/1
陳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成員)	1/1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卿先生(主席)及洪嘉禧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偉女士。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衡量目標，以及審閱提名、委任或重選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政策。

如須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載列建議候選人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如須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在提供有關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

- (a) 誠信的聲譽；
- (b) 在金融服務、銀行及相關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企業管治報告

- (c) 對本公司業務給予足夠的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董事會對董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甄選及任命有最終決定權。

如上文「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一節所述，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面考慮，致力達成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所有人選將根據客觀準則考量，並適切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董事重選連任及提名曹大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已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妥善執行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而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業務發展需要而言，董事會之組成已充分多元。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禮卿先生(主席)	2/2
陳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丁東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主席）、曹大寬先生及張禮卿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處理與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聘用條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ii)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iii)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系統；及(iv)考慮核數師之獨立性，檢討核數師之薪酬，並就核數師之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嘉禧先生擁有合適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於有關年度審核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洪嘉禧先生(主席)	3/3
張禮卿先生	3/3
曹大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2/2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成員)	1/1

戰略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偉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由萬建華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訂立長期發展戰略及就本公司融資計劃作出重大投資、建議經營計劃之資本投資，以及就或會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重要事項進行調研及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司徒炯培先生直至辭任(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前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司徒炯培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為外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年內為本公司作為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偉女士。孫茹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回顧年度內，各公司秘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及認可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90至175頁)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2至8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控制風險而非清除風險的前提下達成業務目標，並有責任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就各方面的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則監督本集團及其主要部門遵守政策及程序的情況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構的有效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核。上述審核涵蓋主要控制範圍，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跟據本集團管理層評核，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均能有效及足夠地滿足現時需要，唯已發現需改善的方面，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環境及流程的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了內幕消息政策及實行守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致力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掌握最新的監管資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建議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憲法性文件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憲法性文件並無任何變化。

1 可持續發展管理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創新推動科技發展，以科技驅動金融變革」作為企業願景，運用金融科技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在業務開展的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議題，高度重視ESG管理，正在規劃成立由董事會負責的ESG工作小組事宜，以在近期系統開展落實ESG領域的各項工作。目前，我們已將合規運營、產品責任、綠色辦公、員工權益及回饋社區等ESG議題融入公司運營管理範疇，驅動企業可持續發展，同時結合業務優勢，服務中小微企業，助力實體經濟發展，自身ESG表現不斷提升。

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ESG報告指引」)編製本部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內容回應ESG報告指引中所要求的「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四項原則，報告籌備經過了完整的利益相關方溝通以及ESG重大性議題判定過程。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利益相關方攜手進步是驅動公司發展的動力。我們搭建多個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方取得及時有效的溝通，以瞭解利益相關方需求，聽取社會各界對我們的期待，並以實際行動對利益相關方作出針對性回應。

利益相關方	建議與期待	溝通與回應方式
客戶	優質服務 及時回應客戶訴求 暢通的溝通渠道 隱私保障	投訴機制 客戶反饋 滿意度管理 社交媒體和公司網站
政府	依法納稅 帶動經濟發展 普惠金融 促進就業 金融風險管控 履行社會責任	上報文件 建言獻策 專題匯報 工作會議 配合政府檢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建議與期待	溝通與回應方式
監管機構	合規運營 全面風險管理 履行社會責任 信息披露	定期匯報 發佈報告 公司公告
股東和投資者	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信息披露 合規運營 企業管治 參與決策程序	股東大會 定期報告 公司公告 投資者關係電話及郵箱 公司官方網站 輿情監測
員工	合法權益 薪酬福利 職業健康 職業發展 員工關懷	內部網站 內部培訓 員工意見徵詢 員工關愛活動 公司內網及企業文化微信公眾號
供應商／合作夥伴	公開公正 誠實守信 合同履約	公開招標 平等協商 定期評價
同行企業和行業協會	行業互動 遵循標準	參與行業論壇及會議 考察互訪
社區／社會	帶動區域發展 支持社區公益 扶貧濟困 關注弱勢群體	社區溝通交流 社會公益活動

重大性議題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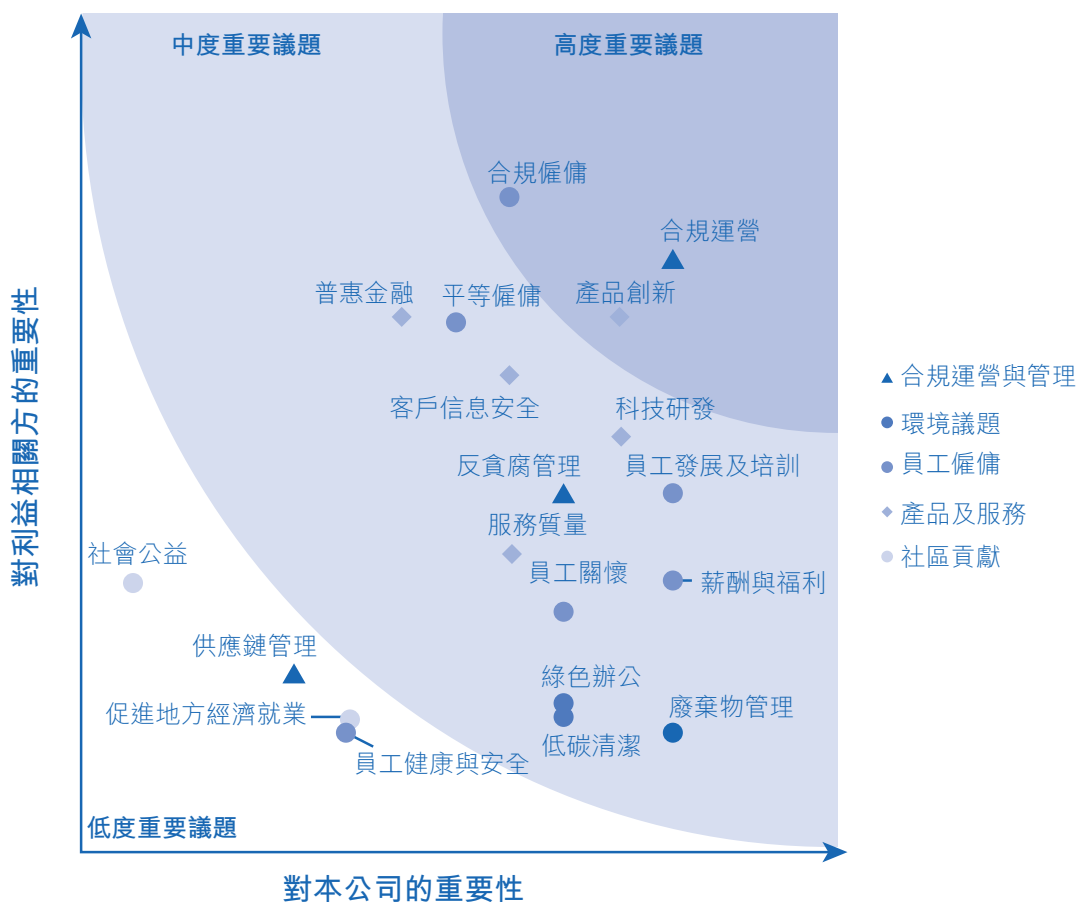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通過同行對標分析、媒體監控等方式識別出自身運營對各利益相關方產生影響的各項ESG議題，並根據以下判定原則，識別出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發展相關度較高的ESG重大性議題。

ESG重大性議題判定流程	
	議題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 — 內外部專家分析建議 — 媒體信息分析 — 國內外同業對標研究 — 管理層建議 — 行業前沿會議
	判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 利益相關方普遍關注 — 可持續發展相關指南重點內容 — 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

本公司通過聘請獨立第三方開展內外部利益相關方調研。通過製作、分發線上問卷，我們邀請監管機構、社區代表、媒體、公司員工、公司高級管理層等對相關ESG議題進行優先級排序，收集利益相關方對公司ESG表現的建議與期望，為未來集團ESG管理提供重要參考。

本次調研中，利益相關方對合規運營、環境表現、員工僱傭、產品及服務、社區貢獻五大方面的19項議題的重要程度進行評估，較往年新增5項議題，共回收有效問卷44份。我們對各議題得分進行統計，將建議與期望進行分類匯總，將重大性議題結果形成ESG重大性議題矩陣，並匯報至管理層討論，最終確定對於報告披露及未來可持續發展高度、中度、低度重要的議題。

本公司2019年ESG重大議題矩陣



2 健康發展，合規運營

依法合規運營是本公司健康發展的基石。本公司不斷加強公司合規管理，強化全員合規意識，建立立體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機制，杜絕一切形式的貪污、腐敗、洗錢等行為，規範公司治理。

2.1 企業管治

本公司向來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董事會為核心維持優良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保持對股東的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嚴格執行其既有的公司管治政策，董事會確保在公平原則下做出所有決策，加強及完善內部治理，以規範集團運作，穩步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最高管治機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有對集團的整體治理、監督和定期檢討責任，以保障集團為公司和利益相關方帶來長遠利益。董事會均積累充足經驗以擔任其職務，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的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策略指引，監督本公司業務表現，確保集團風險管理以及相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委託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相關政策及措施。近年來，ESG管理已納入董事會責任範疇。本公司董事會從內部培訓、會議及相關資料如ESG報告知悉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相關政策計劃，參與ESG風險進行評估釐定，在董事會上提出意見，推動計劃調整和落地執行。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ESG報告內容進行監督，並確保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有關更多本公司合規經營、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報《企業管治》章節。

2.2 風險內控保障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規則，堅持合規經營，不斷強化風險管理體系與內控合規體系建設，為企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修訂並印發《風險管理基本制度》，秉持「全面性、適應性、獨立性、融合發展」四大原則，搭建由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風險管理中心、監察審計中心構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不斷優化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公司建立健全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在全面風險管理中職責明確，風險識別與評估、監測、計量、報告等運行機制良好，有效防範各類風險。

根據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將反洗錢作為風險管理的重要環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制度規定，要求僱員不得參與任何洗錢活動，並不得向試圖從事犯罪行為或非法活動的任何人或組織提供援助。本公司開展多種形式的反洗錢教育培訓，防範道德風險，增強員工的反洗錢意識和反洗錢技能。

本公司已經形成從整體規劃、評估監測到調查處理的反洗錢管理體系，結合金融科技風控大數據技術，提升反洗錢科學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已制定了符合線上金融業務的「瞭解你的顧客」(Know Your Customer, KYC)政策，建立客戶電子信息數據庫，開展客戶研究和交易審查，定期評估更新風險等級，做好風險預警，從而在源頭上控制洗錢犯罪行為的發生。

在建立有效風險管理體系基礎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職責清晰、有效制衡的內部控制機制。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堅持「合規創造價值」理念，積極開展合規管理，切實防範合規風險。公司加強組織領導，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機構及職能，確保各部門業務有序、健康開展。同時，打造標準化業務流程，有效防範因不規範操作及經營管理行為印發的法律責任、監管處罰等風險。此外，本公司強內控制度建設，完善內控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服務等制度，確保有據可依、依據經營。

報告期內，我們對員工開展合規宣貫，針對監管最新要求各項內容進行解讀、分析，以保障合規經營要求的全面落地，全年合規運營相關職能員工人均接受合規培訓12小時。

2.3 反腐倡廉

本公司持續加強紀檢監察工作，大力推進廉政建設與反腐敗管理。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章程》健全內部審計程序，杜絕潛在舞弊行為，完善《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供應鏈金融違規細則及處罰條例》，進一步明確員工違規行為及相應處罰，確保員工開展業務的合規性。報告期內，公司全方位開展廉政建設工作，落實責任，加強監督與反腐敗培訓。

責任工作落實：

- 落實將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責任到每位管理人員
- 落實廉潔建設的重要會議與重要文件
- 落實廉政建設和反腐敗的安排部署，召開全員會議

加強監督與舉報接待：

- CEO領導各事業部及中心負責人，監督工作中的吃拿卡要行為
- 集團監察審計中心嚴肅對待每一封舉報信件，及時調查上報

反腐敗培訓：

- 堅持每季度集體組織學習一次
- 通過OA發佈新版規章制度，並及時對相關操作部門員工進行培訓
- 開展反腐專題，針對監察審計涉及的部門開展廉政與反腐培訓

本公司設立內部監管機制，通過建立監督及匿名舉報渠道為企業合規運營添加雙重保障。如若員工發現違法違規情形，可向集團監察審計中心進行匿名舉報。接到舉報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及時對被舉報的違規、貪污、賄賂等案件進行調查，匯報上級領導後依照規章制度處理違規人員。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面向全體員工每月兩次開展廉政培訓，人均培訓時長為48小時。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洗錢導致的訴訟案件。

2.4 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物資採購行為，本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全面梳理《物資採購管理制度》，完成制度修訂。本公司實行採購集中化、規範化、陽光化管理，嚴格審查供應商各項專業資質及信譽情況，優化供應商資源，保證採購質量。

為了降低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及採購人員滿足廉潔、規範採購要求。本公司在供應商的反貪污管理及表現方面作出規定，要求所有簽訂服務合同的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協議》，協議規定「不得私下接受宴請」「不得接受實物、現金或禮券、購物卡饋贈」等較為細緻的條例，並要求採購人員嚴格遵守公司廉潔制度，以竭力杜絕任何貪污、賄賂、違反廉潔從業的行為。

由於本公司不涉及生產加工業務，每年僅涉及少量辦公用品採購，因此在滿足廉潔、規範採購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在此不進一步對供應商分佈進行統計與披露。

3 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本公司以供應鏈金融為主導，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發揮自身業務優勢推動普惠金融發展，以業務創新與優質服務打造金融科技發展新格局。

3.1 履行產品責任

本公司充分發揮自身業務優勢，著力服務實體經濟。公司專注供應鏈金融，以信雲貸產品為核心，為實體經濟提供流動資金，盤活資產。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以服務國美電器生態體系內供應商為主，進一步拓展非國美生態體系的供應鏈金融業務，為更多小微企業提供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與服務，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

本公司鼓勵技術創新，注重知識產權保護，將科技創新視為企業發展的動力來源。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申報網絡安全監控、運營系統、軟件調度等數個軟件著作權，在加強創新驅動的同時，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知識產權管理辦法》，保護創新人員知識產權，並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維護公平公開的市場競爭環境。

3.2 提升客戶服務

本公司秉持與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重視客戶需求，保護客戶個人信息及隱私，提供優質滿意服務。

優質客戶服務

本公司持續加強客戶管理，保證客戶反饋渠道暢通，提高客戶滿意度。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修訂《客戶服務管理制度》，規範客戶服務各項工作行為，並及時開展相關員工培訓，確保員工熟悉行業基礎知識及公司業務情況，有效解決客戶各類諮詢、投訴等問題。本公司實時響應客戶需求，客戶在申請註冊、放款、還款任何環節均可通過客戶服務熱線進行諮詢。此外，公司有明確的客戶服務標準，禁止各類虛假宣傳及營銷行為，適時安排客戶經理現場拜訪及進行相應貸後追蹤。

本公司建立規範客戶投訴機制，針對客戶的投訴或諮詢，安排客戶經理一對一服務，為客戶答疑解惑並第一時間予以反饋，提供優質服務體驗。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未收到客戶投訴，此外，本公司所有金融服務均在線上開展，因此經營活動不涉及質檢程序及產品回收。

客戶隱私保護

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全方位建設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金融行業信息系統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實施指引》(JR/T0071-2012)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制定《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從制度層面對各個節點信息安全做出明確規定。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對辦公網絡及訪客網絡進行加固網絡安全及監控，實施內外網隔離，保證信息安全，同時，在數據庫中將用戶敏感信息採用加密算法進行保存。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出現客戶信息泄露事件。

3.3 支持普惠金融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普惠金融、小微企業發展，積極承擔金融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發揮自身優勢，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借助數字科技實時追蹤中小企業經營狀況，進而為中小企業資金流轉提供可靠保障。

案例：本公司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信雲貸」為國美內部生態圈保理產品，借助科技力量，充分瞭解鏈上中小企業的經營狀況，並通過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做到對鏈上中小企業提前授信、動態調整、隨需隨用，提高融資效率，為中小企業解決信用低、難獲融資的問題。

4 綠色創新，共護地球

本公司作為金融科技企業，不涉及工業有害廢棄物或廢水廢氣排放，經營過程不會對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但仍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辦公，加強環境管理，引導員工在日常活動中從細節處貫徹落實低碳節能，將自身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環境保護違規事件。

4.1 節能減排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低碳辦公理念，從點滴行動踐行綠色發展觀。通過制定《綠色辦公管理規定》，倡導綠色辦公、低碳出行，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用電，盡可能降低日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繼續貫徹落實綠色低碳辦公理念，具體舉措如下：

- 提倡「無紙化辦公」、「二次用紙」、「環保打印」等，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公司各類文件審批全部通過OA辦公系統進行提報，通過電子文檔傳閱，電子存檔的文件不再進行紙質打印。確需打印的文件，建議使用再生紙、雙面打印，非重要文件建議使用二次紙。
- 提倡「辦公用品重複利用」。辦公用品使用中的正常損耗，可採取更換內部耗材的方式繼續使用。被更換的耗材，如硒鼓、打印機墨盒、電池、塑料製品、紙盒都要求分類放置在指定的櫃子裡，每日安排清潔人員統一處理，再由專門的渠道定期回收再利用。
- 提倡「節水節電」。辦公區使用節能照明產品，並張貼節能環保標語，鼓勵員工減少使用電梯，節約能源使用。
- 提倡「綠色用餐」。公司為員工準備了微波爐，提倡大家自帶容器裝午餐，盡量減少一次性餐盒的使用。
- 提倡「綠色出行」。公司提倡員工上下班時，或出差期間，在未攜帶重要文件、不太緊急的情況下，盡量少開車、打車，多選擇公共交通工具。

本公司碳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的外購電力以及外購熱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為46.23噸，其他資源消耗量如下：

2019年本公司資源使用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總量	資源使用密度
紙張	200千克	6.25千克／人
市政用水	320噸	10噸／人
外購電力	24452.73千瓦時	764.15千瓦時／人
外購熱力	205.07百萬千焦	6.41百萬千焦／人

註：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的辦公場所僅供4人負責較為獨立的運營管理事宜，年內僅涉及少量資源使用，因而相關數據未包含在上述表格中。

4.2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歷來重視廢棄物管理，對有害廢棄物、電子廢棄物和生活垃圾進行分類回收處理，致力於打造環保、舒適的辦公場所。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針對打印機墨盒、廢燈管等危險廢棄物設立專門放置地點，設置專項回收流程。對於電子廢棄物，本公司遵守《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進行專業處理，將廢棄磁盤、電腦配件、廢舊電池等電子廢棄物依據分類集中進行處理，最大程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辦公運營過程中僅產生極少量有害廢棄物，已按上述流程妥善處理。

對於生活垃圾，我們通過在辦公區域放置不同種類垃圾桶，將廚餘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分類置放，引導員工合理垃圾分類。此外，我們會安排保潔人員每日定時清理垃圾，並對垃圾桶進行消毒。

由於本公司業務特性，經營活動不會對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5 員工同行，社區共益

本公司始終視「人」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在企業內部，我們始終踐行人本管理理念，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注重人才培養和員工關愛，打造富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同時，我們致力於回饋社區，通過社區關懷、困難幫扶等打造與社區共融公益的和諧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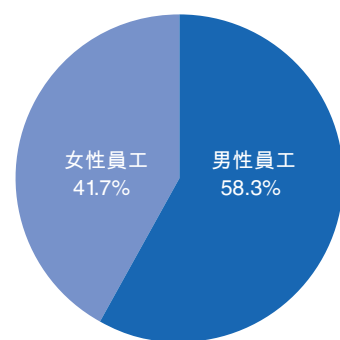
5.1 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堅持合法合規僱傭，堅決抵制招聘童工、強制勞動等行為發生，二零一九年未出現與人權及勞工措施相關的違規事件或任何申訴。本公司堅持平等僱傭理念，以人崗適用為原則，從公開渠道進行公平、公正的人才招聘，在招聘過程、薪酬體系、培訓和晉陞機制等事宜上杜絕性別、民族、婚姻狀況、宗教等一切形式的歧視。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新增親屬迴避制度，實施親屬任職迴避、親屬公務迴避，最大程度保障員工平等發展機會，為多元化人才提供發展平台。我們的薪酬待遇不低於同行水平，為全體勞動合同制員工繳納五險一金，並繳納補充醫療保險，員工五險一金和補充醫療保險覆蓋率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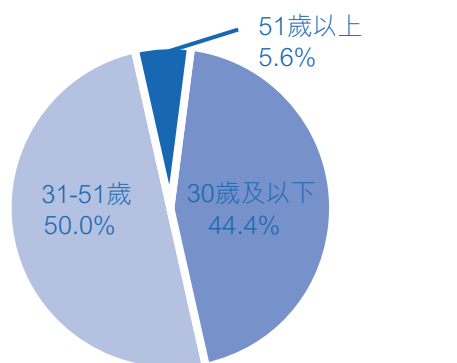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6人，女性員工15人，佔比41.7%。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女性員工 ■ 男性員工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 30歲及以下 ■ 31-51歲 ■ 51歲以上

5.2 促進員工成長

人才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一直以來，本公司通過梳理關鍵人才崗位，建設人才梯隊，規範管理流程，持續優化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健全人才培養體系，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全方位提升各類型員工能力，促進員工自身成長。

本公司為完善人才發展通道，於二零一九年優化職級體系，梳理非技術序列和技術序列崗位職責，綜合考慮員工工作經驗和知識技能等因素，確定員工所在序列和職級，以及相應的薪資標準。為了進一步選拔人才，建立健全晉陞渠道，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將原先的半年考核制度，分解為月度考核制，並將考核結果與月度績效工資掛鉤，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更加公平、順暢的晉陞機會。

本公司為不同層級員工，提供多元化職業培訓課程，提升現崗位人員的崗位勝任力，使員工的知識、技能、工作方法得到改善和提高，努力使員工在與集團的共同發展中得到全方位提升、實現個人價值。本公司依據《國美金融科技培訓管理辦法》使員工明確發展要求，根據不同類型員工的實際需求，為其匹配成長學習可運用的資源，有序開展各項培訓工作，有效提高員工的職業素養，提升企業軟實力。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培訓項目

<p>領導力培訓</p>	<p>針對公司中高層管理者開展領導力培養項目，包括經營管理沙盤、高績效團隊和創新解碼三門課程，全方位提高領導者管理水平。</p> 
<p>大咖分享會</p>	<p>邀請內外部相關領域專家來公司進行主題分享，內容涉及金融知識、技術語言、前沿科技等多方面，全面助力員工職業發展。</p> 

2019年本公司按員工職級劃分的僱員受訓百分比及平均時長

	受訓僱員佔比	受訓平均時長(小時)
高層	100%	16.2
中層	100%	29.5
普通	100%	31.3

註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辦公場所，亦僱傭員工4人負責較為獨立的運營管理事宜，此處未計算在內。

5.3 開展員工關愛

我們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開闢專門的活動室供員工小憩，並不定期在活動室提供肩頸按摩等活動，幫助員工緩解疲勞。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準備節日禮物、生日派對、下午茶等多元化福利。



為員工舉辦生日派對



組織有興趣的員工在下班時間進行羽毛球運動

同時，本公司心系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每年都會為全部員工提供一次體檢，時刻關注員工身體健康。為了平衡員工的工作和生活，我們開展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提升員工幸福感，比如在午間休息開展各種趣味活動與課程、在特殊節日前組織相關活動以及在下班後組織員工參加羽毛球俱樂部活動等。

5.4 回饋社區發展

作為社區一員，我們熱心社區公益，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用愛心回饋社會。公司積極響應國美集團的公益倡導，鼓勵員工參加各類公益活動，如社區幫扶、愛心探訪、義捐書籍等，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致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90至175頁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按照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於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描述的責任，包括對下述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含實施審計程式以應對我們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我們審計程式執行的結果，包含應對以下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我們對後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	
<p>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HKFRS 9」)，HKFRS 9要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貴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貴集團根據HKFRS 9的要求在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認定標準高度依賴判斷，並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重大影響；• 模型參數輸入較多且參數估計過程涉及較多的判斷和假設；及• 單項減值評估依賴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	<p>我們評估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p> <p>我們基於信用風險特徵抽樣選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樣本並執行信貸審閱程序，我們分析了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貴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評級的判斷結果。</p> <p>我們檢查了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並評估了單項重要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相關假設。</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關鍵參數，管理層重大判斷及相關假設。</p> <p>我們檢查了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續)	
<p>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涉及判斷和假設，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14,89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43,077,000元，該金額重大，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和附註16。</p>	
因收購第三方支付公司產生的預付款項的存在性及可回收性	
<p>關於收購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提議，貴集團在2017年6月29日的公告中宣佈，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信達保理同意向OPCO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向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毛德一(以下合稱「轉讓方」)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貸款協議，如果上述股權收購交易被取消，貸款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返還。</p>	<p>我們與貴集團討論了收購的進展，並詢問交易尚未完成的原因。我們審查了貴集團項目工作組編寫的工作備忘錄，該工作組一直在跟進收購事宜。</p> <p>我們審查了貸款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p> <p>我們檢查了OPCO的貸款支付情況。</p> <p>我們向OPCO發送了函證，以檢查該預付款項的餘額的存在性。</p> <p>我們調查了OPCO的公司背景信息。</p> <p>我們審查了目標公司關鍵組成部分的近期管理層編制的財務報表。</p> <p>我們檢查了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因收購第三方支付公司產生的預付款項的存在性及可回收性(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OPCO和轉讓方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OPCO同意購買且轉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在協議簽署之日起的24個月後，如果交易尚未完成，OPCO有權通知轉讓方取消交易，為收購支付的所有預付款項需退還給OPCO。

OPCO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由貴集團控股股東杜鵑女士持有90%的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此交易尚未完成，根據上述貸款協議，貴集團已向OPCO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並將其記錄為預付款項。

由於涉及的預付款項金額重大，且自貸款協議簽署以來已超過24個月，我們認為該預付款項金額的存在性及可收回性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29(b)。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p>貴集團進行了較多的關聯方交易，包括向貴集團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關聯方關係，特別是非正常商業條款，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p> <p>於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5,978,000元的重要利息收入來自於向關聯方提供的商業保理貸款，佔貴集團收入總金額之9%。</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餘額中包括約人民幣111,618,000元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來自於關聯公司，佔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金額總額之14%。</p> <p>相關披露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p>	<p>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且評估了管理層識別和統計關聯方交易的相關流程。</p> <p>我們查閱了與關聯方的合同和協議以了解業務實質，將關聯方之交易與正常商業條款之交易進行對比，並且執行了年末收入截止性測試。我們對與關聯方交易相關的收入保持職業懷疑態度。</p> <p>我們檢查了綜合財務報表的關聯方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p>貴集團與某些公司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向其轉讓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評估金融資產部分或整體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終止確認，依賴管理層的判斷。考慮到其重要影響以及相關會計處理中管理層的判斷和主觀估計的運用，我們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於二零一九年度，貴集團共終止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18,83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度：約為人民幣892,030,000元）。</p> <p>相關披露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和附註30。</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獲取和查閱相關的合同和協議，主要關於金融資產轉移的性質和意圖、轉移前後金融資產淨現金流量金額及回收時間的變動使貴集團風險暴露程度，以及複核貴集團是否對已轉移的金融資產保留控制。</p> <p>我們檢查了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p>

包括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

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是可被視為重大。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式；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做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對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還就遵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的專案合夥人是梁成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9,886	69,004
其他收入及溢利	5	29,363	33,952
行政開支		(73,204)	(61,5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計提	16	(25,434)	(14,202)
財務成本	7	(40,806)	(37,3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	4,999	7,941
除稅前虧損	6	(35,196)	(2,148)
稅項抵免	10	3,228	3,587
本年(虧損)/溢利		(31,968)	1,439
以下人士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68)	1,43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本年(虧損)/盈利		人民幣(1.18)分	人民幣0.05分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盈利	(31,968)	1,43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695	36,865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除稅淨額	21,695	36,865
本年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0,273)	38,304
以下人士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73)	38,304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6	33,851	106,752
使用權資產	14	4,1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3	1,257
其他無形資產	15	–	12,600
遞延稅項資產	23	8,469	4,2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233	124,82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6	737,966	507,4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592,844	606,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	105,657	131,719
質押存款	18	922,865	889,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16,429	318,521
流動資產總值		2,675,761	2,453,998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2,249	2,69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	8,459	12,930
應付稅項		4,292	3,195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1	927,000	774,000
流動負債總值		942,000	792,815
流動資產淨值			
		1,733,761	1,661,1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0,994	1,786,01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2	29,495	28,364
租賃負債	14	4,125	-
非流動負債總值		33,620	28,364
淨資產			
		1,747,374	1,757,6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30,159	230,159
儲備	26	1,517,215	1,527,488
權益總值		1,747,374	1,757,647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獲授權發行。

陳偉
董事

魏秋立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外匯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603	(40,705)	(984,921)	1,527,488	1,757,647
本年虧損	-	-	-	-	-	-	(31,968)	(31,968)	(31,968)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折算差額	-	-	-	-	-	21,695	-	21,695	21,695
本年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21,695	(31,968)	(10,273)	(10,2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603	(19,010)	(1,016,889)	1,517,215	1,747,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外匯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603	(77,570)	(986,360)	1,489,184	1,719,343
本年溢利	-	-	-	-	-	-	1,439	1,439	1,439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折算差額	-	-	-	-	-	36,865	-	36,865	36,865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865	1,439	38,304	38,3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603	(40,705)	(984,921)	1,527,488	1,757,647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5,196)	(2,1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33,787)	(29,856)
財務成本	7	40,806	37,3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	(4,999)	(7,9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計提	16	25,434	14,202
折舊	13	443	1,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764	–
無形資產攤銷	15	5,100	5,102
軟件維護費	6	2,590	2,9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損失	6	11,254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6	7,500	–
匯兌虧損／(溢利)	5	5,620	(3,81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
		26,694	17,4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增加		(183,015)	(430,3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少		4,257	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	215,998
質押存款之增加	18	(13,315)	(17,321)
應付貿易賬款之減少		(365)	(6,58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		(4,470)	(22,309)
用於經營現金		(170,214)	(242,146)
返還／(已付)稅項		331	(1,34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69,883)	(243,490)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125	24,0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	(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061	1,290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05,000	786,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款項		(579,000)	(917,00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60,177	(106,60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1,082,000	774,000
償還借貸		(929,000)	(776,000)
租賃付款本金		(1,539)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40,905)	(39,41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10,556	(41,412)
匯率變動影響		(2,942)	1,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92)	(389,8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521	708,4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16,429	318,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429	318,521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 業務
			直接 (%)	間接 (%)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90,000港幣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幣普通股	-	100	借貸
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附註)* [Ⓞ]	中國大陸	10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100	典當業務
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大陸	750,000港幣 註冊資本	-	100	財務諮詢服務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1,00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100	商業保理
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50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100	融資租賃
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5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100	技術諮詢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獨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註：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集團附屬公司。該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該附屬公司之註冊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合作協議產生收入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合作協議有關的總資產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損失後淨值)金額約人民幣100,741,000元和人民幣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239,000元和人民幣零元)。

有關合作協議詳細信息，詳見年度報告中「董事報告」。

上述表格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的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在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現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之累計折算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應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相同的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消滅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以下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均無重大財務影響。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已獲追溯應用，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則不會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匯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的新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指定所識別資產的用途，則控制權已轉讓。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使該項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進行重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包含租賃部份的合約於開展或重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其個別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已採納可供承租人使用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單獨評估非租賃部份，並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份(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為單一租賃部份。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按個別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兩項選擇豁免外，本集團使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i)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本電腦及電話)；及(ii)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該日是否產生任何減值。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下列選擇實際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5,9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少	(291)
資產總值增加	<u>5,657</u>
負債	
租賃負債之增加	<u>5,657</u>
負債總額之增加	<u>5,6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1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85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7,309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1,6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5,657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的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對於一系列被視為業務之綜合活動及資產，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以在不包含創建輸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之情況下存在。該等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產生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乃獲得之投入及獲得之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縮小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以評估獲得之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對一系列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本集團已評估了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修訂提供了暫時性的寬免，使得套期會計能夠在現有的利率基準被取代之前的不確定時期內繼續進行。此外，該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這些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套期關係的更多信息。該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該等修訂可供提前採納。本集團已評估了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本集團已評估了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之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含糊不清，而合理預期可能會影響用作一般用途之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性質或重要性而定。倘資料失實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本集團已評估了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仍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應佔比例，計量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一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與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一概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值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性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並儘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資料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1層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3層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資料)，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和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值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回收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可撤回，但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於部分待處置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應停止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傢俬及裝置	20% to 33.3%
運輸設備	20%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持有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因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在棄用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牌照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牌照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水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倘不適用，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按有限年期計量。

經營租約(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確認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就是租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主要的使用權資產為租賃的辦公場所。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與持有作存貨的租賃土地權益有關，則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乃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有關使用權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乃為反映利息增長,而減少則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租賃期更改、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經營租約(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除法定業權外),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土地)被計入物業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賃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根據租購合同購入之復合金融租賃之資產應會計上計入金融租賃資產,但應按資產之預計使用壽命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續)

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約。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若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從損益賬中扣減。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益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依據其分類後續計量為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債務工具：

- 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被設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被指定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是為了近期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則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分離的嵌入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和利息支付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儘管債務工具一般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前所述，如果此做法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此分類下的金融資產之重新評估只有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才會進行：一是合同條款發生變更，導致原本被要求的現金流發生重大改變；或者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之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毋須付出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在財務報告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當本集團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益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該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債券，或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財務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報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自購入時一般為期三個月減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撥備

倘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定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成本內。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計算。計算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控制，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中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且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有關於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合約對價金額按照本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給客戶而預期有權收取之數額估計。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估計可變對價並且對其加以限制，以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為限，直到與可變對價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在後續消除時確認該金額。

當合同包含提供給客戶之重大融資成分時(轉讓商品和服務與收到對價之間的間隔超過1年)，收入利用可反映本集團和客戶之間在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使用的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的可收回對價的現值來計量。當合同包含提供給本集團之重大融資成分時，合同之收入確認需包含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依附於合同負債中的利息費用。就由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間短於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不調整交易價的可行權宜之計。

- (a) 利息收益按權責基礎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b) 諮詢服務費收入及金融訊息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完畢時確認。
- (c) 提供管理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計劃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 (d)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賬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溢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全體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到期應付時於損益賬內扣減。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需參加一個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內地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內地計劃作出供款，以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有關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內地計劃供款於產生並到期時按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於損益賬內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指定用途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有各自之功能貨幣,各公司財務報表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註冊於中國大陸的實體均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註冊於中國大陸之外之實體均以港幣為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之主要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主要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之結算或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主要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賬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如出售一項外國業務，則與該特定外國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主要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持續現金流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數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均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敘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與預付款項減值準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及其減值準備政策乃基於估計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其中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如債務人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不能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和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每年資產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獨立資產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後之數額不可超逾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詳情載於附註15。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用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詳情載於附註23。

4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本年度將經營重點放在保理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由於經營重點的轉變及優化管理的需要，釐定三個營運分類：商業保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營運分類	商業活動性質
商業保理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融資租賃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典當服務、金融訊息服務、諮詢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支出、匯兌損益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應收票據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直接由有關分部管理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43,794	13,359	12,733	69,886
分部業績	(11,644)	(8,102)	(16,921)	(36,66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3,787
財務成本				(17,034)
匯兌損失				(5,620)
不予分配開支				(9,662)
除稅前虧損				(35,196)
稅項				3,228
本年虧損				(31,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保理	融資租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67,205	312,510	113,938	1,693,653
<u>對賬：</u>				
不予分配資產				1,029,341
資產總值				2,722,994
分部負債	830,360	106,623	7,547	944,530
<u>對賬：</u>				
不予分配負債				31,090
負債總值				975,620

	二零一九年度				
	商業保理	融資租賃	其他	不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43	1,405	3,159	—	7,30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					
準備計提／(轉回)	19,857	5,933	(356)	—	25,434
無形資產減值	2,667	1,500	3,333	—	7,5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減值	5,893	3,246	2,115	—	11,254
非流動資產增加*	—	—	9	—	9

* 本年度非流動資產增加僅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46,173	14,906	7,925	69,004
分部業績	7,153	(12,688)	(9,210)	(14,74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9,856
財務成本				(16,210)
匯兌溢利				3,816
不予分配開支				(4,865)
除稅前溢利				(2,148)
稅項				3,587
本年溢利				1,4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87,413	444,336	158,745	1,590,494
對賬：				
不予分配資產				988,332
資產總值				2,578,826
分部負債	778,144	6,739	6,458	791,341
對賬：				
不予分配負債				29,838
負債總額				821,179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不予 分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849	1,203	2,681	-	6,73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 準備計提/(轉回)	4,789	9,749	(336)	-	14,202
非流動資產增加*	947	-	43	-	990

* 本年度非流動資產增加僅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中國大陸	69,886	69,004
	69,886	69,004

上述持續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62	659
中國大陸	4,351	13,198
	4,913	13,85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主要客戶帶來約人民幣4,503,000元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925,000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溢利

收入、其他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利息收入		
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43,794	42,941
融資租賃貸款利息收入	13,359	14,906
	57,153	57,847
諮詢服務收入	—	7,925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	12,733	—
服務費收入	—	3,232
	69,886	69,00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787	29,856
其他	1,196	280
	34,983	30,136
其他(虧損)/溢利		
匯兌(虧損)/溢利	(5,620)	3,816
	(5,620)	3,816
	29,363	33,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5,044	26,9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0	3,125
	27,444	30,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999	7,9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計提(附註16)	25,434	14,2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損失(附註17)	11,254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5)	7,50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5,100	5,102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4,988
核數師酬金	1,109	1,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443	1,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4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222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7,919	34,836
應付債券	2,643	2,503
租賃負債	244	—
	40,806	37,339

8 董事酬金

本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09	1,74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1,705	2,4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00
	1,729	2,506
	3,038	4,250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透過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年度金額列入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洪嘉禧先生	282	271
李良溫先生(附註i)	114	271
張禮卿先生	282	271
萬建華先生	282	271
曹太寬先生(附註ii)	95	—
	1,055	1,084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度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106	1,434	—	1,540
丁東華先生(附註iii)	43	271	24	338
鐘達歡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105	—	—	105
	254	1,705	24	1,98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103	1,440	—	1,543
丁東華先生(附註iii)	102	647	57	806
劉曉鵬先生(附註iv)	353	319	43	715
鐘達歡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102	—	—	102
	660	2,406	100	3,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李良溫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i) 曹大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i) 丁東華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v) 劉曉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一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期內，其餘四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750	2,2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75
	2,890	2,310

9 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薪金處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3
	4	3

於過往年度，部分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透過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年度金額列入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薪酬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10 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產出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就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中國大陸	1,022	143
稅項總計	1,022	143
遞延稅項(附註23)	(4,250)	(3,730)
本年稅項抵免總計	(3,228)	(3,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5,196)	(2,148)
按照法定稅率之稅項	(9,579)	(2,193)
毋須課稅收入	(3,958)	(4,725)
不可扣稅開支	2,161	44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48	3,489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4,791	71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7)	(59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427)	(85)
就過往期間即期所得稅作出的調整	(17)	(64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抵免	(3,228)	(3,587)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或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01,123,12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1,123,12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或溢利計算,而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乃為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時使用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假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按零代價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發行在外的潛在稀釋普通股,故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虧損)/盈利無調整。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等於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31,968)	1,439
	二零一九年度 千股	二零一八年度 千股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1,123	2,701,12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2,701,123	2,701,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65	2,775	1,571	9,211
購置	861	87	42	990
匯兌差額調整	97	44	-	1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23	2,906	1,613	10,342
購置	-	9	-	9
處置	(2,155)	(1,065)	-	(3,220)
匯兌差額調整	47	22	16	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5	1,872	1,629	7,2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3	2,119	396	7,318
本期撥備	924	387	320	1,631
匯兌差額調整	96	40	-	1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23	2,546	716	9,085
本期撥備	-	122	321	443
處置	(2,117)	(938)	-	(3,055)
匯兌差額調整	9	4	7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5	1,734	1,044	6,4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	656	1,175	1,8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60	897	1,2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	585	723

14 租賃

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本年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48
折舊	(1,764)
匯率變動影響	6
	<u>4,1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190</u></u>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賬面金額本年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57
利息開支	244
付款	(1,782)
匯率變動影響	6
	<u>4,12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125</u></u>

(c) 損益表中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4
與短期租賃或剩餘租賃期在2019年12月31日或 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2,222
	<u>4,230</u>
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u><u>4,23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典當行牌照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56	25,541	30,1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56	25,541	30,1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6	25,541	30,19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839	7,839
增加	–	5,102	5,1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941	12,941
增加	–	5,100	5,1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41	18,041
累計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56	–	4,6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56	–	4,656
增加	–	7,500	7,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6	7,500	12,1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702	17,7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600	12,6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商業保理應收款(附註(a))	737,422	500,061
融資租賃應收款(附註(b))	67,479	131,193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附註(c))	3,863	4,216
其他貿易應收款(附註(d))	6,130	8,400
	814,894	643,870
減值	(43,077)	(29,634)
	771,817	614,236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737,966	507,484
非流動資產	33,851	106,752
	771,817	614,236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由於此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金額相同。

附註：

- (a) 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條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365日。
- (b) 融資租賃貸款來源於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1095日。
-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來源於集團個人財產典當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的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240日。
- (d) 對於其他應收貿易款來源於其他貸款業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42,301	226,833
三至六個月	131,466	1,826
六至十二個月	519	355,918
超過十二個月	140,608	59,293
	814,894	643,870
減值	(43,077)	(29,634)
	771,817	614,236

(2) 未被個別認定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666,037	363,755
逾期不足30天	49,697	32,827
逾期30至60天	861	3,922
逾期61至120天	1,625	3,991
逾期超過120天	19,143	12,769
	737,363	417,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60	1,348	26,726	29,634
轉至階段一	31	(31)	-	-
轉至階段二	(333)	363	(30)	-
轉至階段三	(45)	(354)	399	-
本年計提	2,768	731	19,844	23,343
本年轉回	(505)	(596)	(846)	(1,947)
階段轉換	(23)	28	4,033	4,038
核銷及轉出	-	-	(11,991)	(11,9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3</u>	<u>1,489</u>	<u>38,135</u>	<u>43,077</u>

	二零一八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23	144	13,480	15,447
轉至階段一	20	(20)	-	-
轉至階段二	(211)	211	-	-
轉至階段三	(100)	(31)	131	-
本年計提	1,157	987	10,992	13,136
本年轉回	(1,114)	(60)	(705)	(1,879)
階段轉換	(15)	117	2,843	2,945
核銷及轉出	-	-	(15)	(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u>	<u>1,348</u>	<u>26,726</u>	<u>29,6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634	15,844
採納HKFRS 9的影響	—	(397)
年初(重述)	29,634	15,44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8,104	16,088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2,670)	(1,886)
壞賬準備核銷及轉出	(11,991)	(15)
	43,077	29,634

* 上期董事考量逾期之金額可能無法回收，因此足額計提減值撥備，本年債務人歸還了該逾期債務，因此，本年確認轉回該減值撥備。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包含個別認定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12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894,000元),相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原值為約人民幣77,53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6,606,000元)。

個別認定的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涉及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和/或本金付款的客戶,這些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已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中與本集團之關聯企業餘額詳見附註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存在集中風險,其中前五位客戶合計結餘約人民幣437,74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2,378,000元),及其中一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位)客戶的結餘約人民幣211,773,000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多於10%。

從價值鏈角度看,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也存在一定的集中風險。一些借款人參與了本集團某些關聯方的價值鏈,因此他們可能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第三方支付公司產生的預付款項(附註29(b))	576,000	576,000
按金	330	1,172
其他預付款項	4,447	7,762
其他應收賬款	23,321	21,870
	604,098	606,804
減值	(11,254)	—
	592,844	606,804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質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9,294	1,207,991
減：質押存款	922,865	889,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29	318,52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千元	匯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0,005	1.0000	220,005
港幣	29,529	0.8958	26,452
美元	142,318	6.9762	992,837
			1,239,29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千元	匯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2,423	1.0000	222,423
港幣	41,214	0.8762	36,112
美元	138,340	6.8632	949,456
			1,207,991

外幣兌換人民幣須通過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每日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年期不一，介乎一日至十二個月，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照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和質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803	2,244
一至兩個月	—	—
二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446	446
	2,249	2,6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款項約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生息，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950	3,505
預提費用	2,093	3,919
預收款項	1,513	627
其他應付款	2,903	4,879
	8,459	12,93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借款						
銀行借款－有擔保	4.1500%- 4.3500%	2020/1/8- 2020/12/29	927,000	4.7850%- 5.2200%	2019/7/4- 2019/12/27	774,000
			927,000			774,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82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000,000元）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提供抵押擔保。相關披露詳見附註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銀行結構性存款提供抵押擔保，該結構性存款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05,657,000元。

22 應付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之公司債券	29,495	28,36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該等非上市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約為9.28%。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年內變動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貸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之變動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6	(7)	-	-	489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遞延稅項 費用(附註10)	3,723	7	-	-	3,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19	-	-	-	4,219
本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 遞延稅項費用(附註10)	3,513	-	3	734	4,2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2	-	3	734	8,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08,624	90,588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7,094	20,2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7,39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317,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須經香港政府稅務局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自中國大陸業務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1,23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71,000元)，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一至五年應課稅溢利。

以上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以及固定資產折舊和無形資產攤銷之時間性差異。由於考慮到不大可能會出現可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股本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6,000,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600,000	600,0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已繳足：		
2,701,123,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1,123,120)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230,159	230,159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01,123	230,1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1,123	230,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優秀僱員。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及人和人事之顧問。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正，自該日起的10年內有效。

因行使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更新計劃上限生效後，合共不得超過60,157,07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股份期權將在授予日起28天內被接受，計劃參與者在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已發行的股權期權的行權期限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但符合提前終止條款。

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股票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紅或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2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無購股權行使。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9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包含股票發行溢價。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乃因對銷股份溢價賬之累計虧損、抵消累計虧損及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向股東發行之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

2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但未計提： 貸款承擔	<u>144,000</u>	<u>144,000</u>

貸款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9。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議定期間為一至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第一年)	3,402
第二至第五年(含第五年)	4,487
五年後	<u>302</u>
	<u>8,191</u>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 之關連公司之交易：		
諮詢服務費	—	7,925
租賃開支	1,047	2,240
物業管理費	527	1,250
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5,978	—

上述交易乃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進行。

(b) 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年末之未清償結餘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 之關連公司之未清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11,618	8,4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528	630
應付貿易賬款	—	3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	19
預付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之關連公司之 預付款項(附註)	576,000	576,000
應收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其他應收賬款	900	900
應收董事之其他應收賬款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年末之未清償結餘如下:(續)

附註: 如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 董事會宣佈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同時OPCO與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毛德一(以下合稱「轉讓方」)訂立框架協議, 據此, 信達保理同意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之免息貸款, 貸款僅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該貸款被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 OPCO和轉讓方簽訂正式的買賣協議。

根據貸款及買賣協議, 貸款根據上述收購的進度分期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交易尚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關聯機構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述協議支付人民幣57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76百萬元), 該款項記入預付款項。餘下人民幣144百萬元將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關聯機構批准、完成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及完成變更登記後支付, 上述未支付款項已作為貸款承擔載於附註28。

(c)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度, 應收貿易及應收貸款債務組合約人民幣6,13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零元)已轉移至關連方, 該關連方由本集團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3,156	4,530
退休金計劃	40	137
	3,196	4,667

30 金融資產轉移

除附註29(c)中詳述的將金融資產轉讓給關連方外，作為常規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某公司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向其轉讓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本集團根據風險及報酬的保留程度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倘該等交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在適當時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共終止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18,83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度：約為人民幣892,030,000元)。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771,817	771,817	614,236	614,2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92,844	592,844	606,804	606,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657	105,657	131,719	131,719
質押存款	922,865	922,865	889,470	889,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29	316,429	318,521	318,521
	2,709,612	2,709,612	2,560,750	2,560,7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處理				
應付貿易賬款	2,249	2,249	2,690	2,69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459	8,459	12,930	12,930
應付債券	29,495	29,495	28,364	28,36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927,000	927,000	774,000	774,000
	967,203	967,203	817,984	817,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a) 公平值數據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質押存款、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期限較短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報。公平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公平值已於附註31中進行披露。

本集團之以首席財務官為首之財務部及風控總監為首之風控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及風控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之金額釐定。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司金融負債來自於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和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約等於公平值。

3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b) 公平值分層

下表按公平值三個層級列示了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平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此層級包括債券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的來源是中債、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

該公平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105,657	105,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b) 公平值分層(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1,719
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4,999
購買	579,000
出售及結算	(610,061)
第三層級淨轉出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57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與期末資產相關的部分	657

(c)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模型輸入計量的公平值

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平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存款、應付貿易賬款、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及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有關其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不擬尋求對沖其所面臨之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並在未來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前經營業績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7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借貸而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所致。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銀行結餘之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因其主要為銀行活期存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和美元計值，該等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的貨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匯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除稅前經營業績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96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4,747,000元)，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96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需對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條款交易之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另外，應收結餘之情況受持續監察，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不大。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這些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亦要求客戶就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貸款安排提供合適之抵押品。倘若客戶違約或無法償還任何未償還之擔保金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再者，本集團自金融機構或個人收取財務擔保，為其他貸款安排作抵押。為了把信貸風險維持在合適水準，本集團之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能確保可收回未償還擔保金額之水準。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本集團有與收購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提議有關的重大預付款項(附註17和附註29(b))。本集團正努力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收購。倘該提議的收購未能完成，本集團有權收取預付款項的退款。

信貸風險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本年度報告期末，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本年度報告期末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貸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貸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貸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貸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其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金融工具五級分類下降或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特定天數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及外部評級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並剔除跨週期調整，以反映當前總體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續)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授信產品的不同，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前瞻性信息

違約概率的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統計模型和專家判斷相結合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年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劃，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計量(續)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續)

本集團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經過本集團判斷，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因此相關資產從階段三或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同時損失準備的計算基礎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產通常經過至少連續6個月的觀察達到特定標準後才能回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類合同現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不重大。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水準之投資組合，藉以控制此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取得足夠資金滿足有關其金融負債之承擔。現金流量之情況受持續密切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逾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9	8,050	-	-	-	8,459
應付貿易賬款	50	1,803	-	396	-	2,249
應付債券	-	-	2,195	35,991	-	38,186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163,735	793,980	-	-	957,715
	<u>459</u>	<u>173,588</u>	<u>796,175</u>	<u>36,387</u>	<u>-</u>	<u>1,006,6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逾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62	11,768	-	-	-	12,930
應付貿易賬款	80	2,610	-	-	-	2,690
應付債券	-	-	2,147	37,357	-	39,50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9,533	795,965	-	-	805,498
	<u>1,242</u>	<u>23,911</u>	<u>798,112</u>	<u>37,357</u>	<u>-</u>	<u>860,6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將股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改變。

本集團根據債項與權益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監察資本。

於各報告期末之債項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項總額	975,620	821,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7,374	1,757,647
債項與權益比率	55.83%	46.72%

34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全球性大流行性新型冠狀病毒(以下簡稱「COVID-19」)爆發以來，本公司一直在密切跟進事態發展。COVID-19將影響全球與國內的經濟前景和企業的運營。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和程度以及相關防控措施和各項監管政策的落實情況，現階段難以全面估算對集團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情況，評估和針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31,568	30,8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568	30,87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9,644	949,7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5,872	6,471
質押存款	920,858	889,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21	59,280
流動資產總值	1,960,095	1,904,99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6,722	211,98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94	1,473
流動負債總額	218,316	213,458
流動資產淨值	1,741,779	1,691,5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3,347	1,722,41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9,495	28,3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95	28,364
資產淨值	1,743,852	1,694,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0,159	230,159
儲備	1,513,693	1,463,889
總權益	1,743,852	1,694,048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66,875)	(1,120,765)	1,364,871
本年溢利	-	-	-	-	21,387	21,38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77,631	-	77,6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10,756	(1,099,378)	1,463,889
本年溢利	-	-	-	-	11,738	11,73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8,066	-	38,0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48,822	(1,087,640)	1,513,693

36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期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期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9,886	69,004	73,807	35,500	26,197
本年／期(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1,968)	1,439	21,724	(31,528)	1,861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資產總值	2,722,994	2,578,826	2,575,486	2,500,325	465,641
負債總值	(975,620)	(821,179)	(856,461)	(710,276)	(51,702)
權益總額	1,747,374	1,757,647	1,719,025	1,790,049	413,939